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9-025

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5号文核准。

根据《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截至2009年10月20日,本期18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590,292,000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32.794%。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209,708,000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7.206%。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09-036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裁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2009)民申字第135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对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申请再审其与本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做出裁决,驳回天安保险的再审申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2月2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9)民申字第00135号:天安保险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与本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裁定撤销本案原终审判决,对本案进行再审。

2)判决申请人天安保险在本案中对国风塑业承担人民币2,661,107.47元的保险赔偿责任,除前述赔偿金额外,对国风塑业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详细情况见公司2009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诉讼阶段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做出裁定:驳回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申字第135号。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09-024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20日上午9:30在用友软件园8号楼306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时进行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356,12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4,13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1,98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薛峰先生和胡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预留股份的资格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54,244,452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7%;反对票1,850,872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2%;弃权票30,40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彦律师和肖泽红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正本备置于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3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见2008年12月3日和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MTN55号)核准。具体内容见2009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编号2009-27)》。

公司已于2009年8月11日发行了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详见2009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09-28)》

2009年9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35亿元
本期发行总额:	人民币18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年期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发行利率:	4.1%
起息日期:	2009年9月28日
兑付日:	2011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托管人:	中央结算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发行人补充中期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其中募集资金的60%补充中期流动资金;40%用于置换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载。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09年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滚动发行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08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8日和2008年8月13日发行的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200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分别于2009年7月27日和2009年8月12日到期兑付。

现经相关部门核准,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25日和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了公司200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200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均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均为365天,票面利率分别为3.15%和3.20%,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5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书面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陈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安排杜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6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7,04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0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0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年10月25日实施后公司股票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有关股东的附加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附加承诺:

"1、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择机增持南钢股份流通股。当流通股股价低于3.48元时,拟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10,000万股;流通股股价高于3.48元时,增持数量将视市场情况而定。增持后仍保持南钢股份的上市地位。

2、自2006年起,连续三年向南钢股份董事会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年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如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法人股东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批文,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代其垫付对价。

垫付的对价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向4家国有法人股东追偿。4家国有法人股东办理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在2006年5月23日至2006年7月21日所增持的南钢股份流通股40,637,830股,不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

(二)有关股东附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自2006年10月25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上市之日起至2006年12月22日期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计投入22,703.16万元,增持64,032,953股公司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截至2006年12月22日15时收市时止,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71,8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8%。

2、2007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共计分配187,200,000.00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3%。2007年4月24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分配议案,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该利润分配议案投了赞成票。

2008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并派发现金1元(含税),分配红股股利374,400,000元,现金股利93,600,000元,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468,000,000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18%,同时,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74,400,000股。2008年4月29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分配议案,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该利润分配议案投了赞成票。

2009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67,392,000元,占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3.30%。2009年4月22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分配议案,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该利润分配议案投了赞成票。

3、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900,000股股份。其均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

4、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在2006年5月23日至2006年7月21日所增持的南钢股份流通股40,637,830股,没有参加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00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年度分配方案,即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并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74,400,000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684,800,000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000	391,680,000	881,28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00,000	357,120,000	803,520,000
三、股份总数	936,000,000	748,800,000	1,684,80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07年10月25日,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4家国有法人总计持有的3,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禁上市,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46,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上市;2008年10月27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84,2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上市。现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9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南钢股份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或正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南钢股份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南钢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有关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7,04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0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97,040,000	47.31	797,040,000	0
合计		797,040,000	47.31	797,04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了2007年年度分配方案,使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存在差异,此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97,040,000股,较股改说明书所预计的442,800,000股增加了354,240,000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0月25日,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400,000股。2008年10月25日,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4,240,0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7,040,000	-797,0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7,040,000	-797,04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7,760,000	+797,040,000	1,684,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7,760,000	+797,040,000	1,684,800,000
股份总额		1,684,800,000		1,684,8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此项目合同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一、合同概述

为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拉动经济发展,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于2009年10月19日在吉林市签订了《吉林市西山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协议书》。本公司将在吉林市西山区域进行综合性商业、房地产等方面的开发建设。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合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目前尚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公司拟对吉林市西山区域共8个地块进行综合性商业、房地产等方面的开发建设。

2、对方当事人情况

吉林市人民政府。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区域、地块、投资额度:本公司拟对吉林市8个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约82公顷,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8亿元,其中:

(1)西山地区0号地:该地块位于虹园街以东,玄天岭公园以西,友好路以南,菜园街以北。规划用地面积5.63公顷,容积率1.6,规划总建筑面积9.01万㎡,投资3.39亿元。用地性质为商住。

(2)西山地区1号地:该地块位于虹园街以东,玄天岭公园以西,越山东路以南,友好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10.59公顷,容积率1.6,规划总建筑面积16.94万㎡,投资6.12亿元。用地性质为商住。

(3)西山地区2号地:该地块位于虹园街以东,望云街以西,幸福街以南,越山东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7.2公顷(不含学校用地3公顷)。容积率1.6,规划总建筑面积11.52万㎡,投资4.42亿元。用地性质为商住。

(4)西山地区3号地:该地块位于望云街以东,玄天岭公园以西,幸福街以南,越山东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12.75公顷,容积率1.6,规划总建筑面积20.4万㎡,投资7.71亿元。用地性质为商住。

(5)西山地区5号地:该地块位于虹园街以东,望云街以西,沙河子农民新村以南,雾凇中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8.5公顷,容积率2.0,规划总建筑面积17万㎡,投资7.44亿元。用地性质为商业(占地4.25公顷,含酒店、大型卖场、商业步行街等)、住宅(占地4.25公顷)。

(6)西山地区6号地:该地块位于越山路以东,虹园街以西,莲山路以南,雾凇中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17.48公顷,容积率:住宅1.6,商业1.0,规划总建筑面积24万㎡,投资10.29亿元。用地性质为商业(占地6.6公顷,含汽车主题商城、电子商城等)、住宅。

(7)桃源山公园别墅:该地块位于桃源山公园内。规划用地面积10公顷,容积率0.5,规划总建筑面积5万㎡(商业占10%),投资4.1亿元。

(8)玄天岭公园别墅:该地块位于玄天岭公园内。规划用地面积10公顷,容积率0.6,规划总建筑面积6万㎡(商业占10%),投资4.53亿元。

2、项目拆迁及开发建设期限:该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期开发的原则实施。2009年11月-2011年12月完成综合项目拆迁范围内(8块地)住宅的拆迁工作;2009年11月-2011年11月完成5号、6号地块国际汽贸电子贸易城和商业综合体等商业项目建设及一期30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其余用地开发建设。

3、支持政策:鉴于本公司开发建设汽车、电子商业综合体项目,对吉林市新商圈建设和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将作出积极贡献的实际,吉林市人民政府给予该项目如下政策支持:

(1)住宅开发项目按正常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开发建设。净地按1200元/平方米价格出让;毛地6号地块按380元/平方米价格出让,其余地块按360元/平方米价格出让;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安置由本公司负责,全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对汽车、电子商业综合体项目(5号地约8.5公顷、6号地商业部分约6.6公顷)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①净地按700元/平方米价格出让;毛地按200元/平方米价格出让,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安置由本公司负责、全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②行政性收费免收,事业性收费减半交纳。

(3)该项目操作实施开通绿色通道。

4、甲方责任

(1)甲方成立综合项目服务小组,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并协调解决改造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

(2)甲方负责落实综合项目上述支持政策。

(3)甲方按本公司综合项目改造开发建设进度,负责按规划同步实施该项目周边规划市政道路建设。

(4)甲方配合本公司全力做好该项目的拆迁工作,以缩短项目前期拆迁时限,加快建设进程。

5、本公司责任

(1)本公司须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品位配套的原则改造开发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须报市规划部门审批,经批准后的规划设计方案本公司不能单方面做出变更。

(2)本协议签订后,本公司立即在吉林市注册成立公司,甲方积极协助办理。

(3)本公司须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本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存储3000万元项目履约金。

(5)本公司为该项目拆迁人,委托拆迁实施单位按照《吉林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条例》和吉林市危旧房改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实施该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并保证全部在综合项目区域内按期回迁安置。本公司须按甲方要求足额存储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6)综合项目审批后的规划容积率,不得高于项目前期经济测算时的容积率;如遇特殊情况,本公司须经甲方批准,同时须按照新容积率重新进经济行测算,增加的相关费用本公司正常交纳。

6、违约责任

(1)本公司未能及时足额交纳项目履约金,视为本公司自动放弃该项目改造开发,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公司交纳项目履约金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实施该项目开发建设,或自行放弃该项目改造开发建设,本公司需承担30%该项目履约金的违约责任。

(2)在本公司充分履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本公司落实上述支持政策,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在本公司充分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公司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同步实施项目周边规划市政道路建设,给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带来不便,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在甲方充分履约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存储后续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由此影响该项目的改造开发建设,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而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开发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则政府有权收回剩余土地开发权;如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与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同步全面完成项目区域周边规划市政道路路径的拆迁安置,甲方有权通过停止开工、控制商品房预销售、预售资金监控及收回本项目剩余土地开发权等途径予以保证本公司履行义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在甲方充分履约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综合项目开发建设,则甲方收回该项目剩余土地开发权。

6、争议解决办法

如双方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履行诉讼程序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公司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参与综合性商业、房地产等方面的开发建设工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由本公司自筹,其他筹资方式尚未确定;

2、此项目合同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七、备查文件

吉林市西山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3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数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于2009年10月17日结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4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受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将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财务数据的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2009年10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中有关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数据。本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完成审计,现补充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部分

正弘置业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922,121,431.00	295,283,386.00	34,895,426.00	21,023,310.00
净利润	215,910,889.75	71,970,387.92	-10,454,484.39	-5,414,720.43
净资产收益率(%)	62.62	78.88	-54.24	-27.44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1,320,862,888.28	1,061,331,133.54	955,763,845.03	509,694,805.65
股东权益	344,802,090.49	91,245,830.85	19,275,442.93	19,729,927.32
资产负债率(%)	73.90	91.40	97.98	96.13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43.12	9.33	24.14	62.67

注:2008年和2009年1~9月份数据已经审计。2006、2007年数据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编制。

从上表看,正弘置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逐年提高,保持了较好的增长速度。

净利润数据中,和10月16日公告的数据比较,正弘置业2006年和2007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原来按照收款即确认收入的方法变为收款并交房才确认收入,导致2006年和2007年确认的收入大幅度减少,基本都推迟到2008年和2009年才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率数据中,和10月16日公告的数据比较,负债率升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收入推迟导致2006年~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减少,导致了股东权益的降低;二是正弘置业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从业企业,预收账款在最近三年一期负债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部分

本公司已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及2009年1至9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4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正弘置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弘置业公司2009年9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9月、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为便于与新会计准则下的报表项目对应,下述相关财务报表中2006年、2007年的数据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编制。

正弘置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48,107.21	86,464,892.57	217,870,742.74	56,519,172.64
预付款项	10,488,309.45	21,739,279.50	29,779,744.22	9,334,942.79
其他应收款	650,685,477.41	301,702,711.35	161,082,939.62	71,864,260.88
存货	265,325,336.62	611,972,716.87	523,490,437.59	351,155,709.27
流动资产合计	1,222,747,230.69	1,021,879,600.29	932,223,864.17	488,874,085.58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35,838,685.96	17,390,062.40	3,850,527.91	3,185,082.05
固定资产清理	-	-	51,264.06	50,870.72
无形资产	25,275,250.00	-	-	-
商誉	30,480,695.00	16,460,695.00	16,460,695.00	16,460,6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1,026.63	5,600,775.85	3,177,493.89	1,124,07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15,657.59	39,451,533.25	23,539,980.86	20,820,720.07
资产总计	1,320,862,888.28	1,061,331,133.54	955,763,845.03	509,694,80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75,060,000.00	-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8,077,865.51	12,710,673.18	18,031,168.35	1,739,853.34
预收款项	406,489,975.34	871,065,262.00	705,749,654.00	170,548,035.00
应付职工薪酬	-30,299.73	-101,828.73	-63,950.27	62,118.02
应交税费	60,956,482.83	-71,473,557.50	-30,372,484.09	-2,624,049.29
其他应付款	143,066,773.84	41,174,753.74	151,194,014.11	283,638,92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3,560,797.79	928,435,302.69	844,538,402.10	468,364,878.3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22,500,000.00	41,650,000.00	91,950,000.00	2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00,000.00	41,650,000.00	91,950,000.00	21,600,000.00
负债合计	976,060,797.79	970,085,302.69	936,488,402.10	489,964,878.33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645,369.89	-	-	-
盈余公积	7,994,291.76	7,994,291.76	-	-
未分配利润	279,124,081.88	63,251,539.09	-724,557.07	9,729,92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1,763,743.53	91,245,830.85	19,275,442.93	19,729,927.32
少数股东权益	3,038,346.96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4,802,090.49	91,245,830.85	19,275,442.93	19,729,92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0,862,888.28	1,061,331,133.54	955,763,845.03	509,694,805.6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2,121,431.00	295,283,386.00	34,895,426.00	21,023,310.00
其中:营业收入	922,121,431.00	295,283,386.00	34,895,426.00	21,023,310.00
二、营业总成本	606,006,449.22	189,622,333.61	47,892,021.77	25,646,763.30
其中:营业成本	497,288,388.18	144,676,529.13	16,620,801.15	11,037,56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81,628.20	22,495,807.64	2,445,679.82	1,324,468.53
销售费用	7,015,816.85	11,393,058.11	13,315,029.30	7,345,366.85
管理费用	11,445,394.94	6,909,690.98	4,293,920.16	2,912,206.58
财务费用	3,393,566.04	4,756,830.25	8,600,846.61	2,545,353.41
资产减值损失	19,581,655.01	-609,582.50	2,615,744.73	481,79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8,000.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6,114,981.78	105,661,052.39	-12,996,595.77	-4,615,453.30
加:营业外收入	240,471.85	1,645,272.12	1,588,546.25	475,900.11
减:营业外支出	171,944.20	2,352,409.75	382,041.00	817,79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14,969.2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183,509.43	104,953,914.76	-11,790,090.52	-4,957,351.24
减:所得税费用	100,272,619.68	32,983,526.84	-1,335,606.13	457,36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10,889.75	71,970,387.92	-10,454,484.39	-5,414,72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72,542.79	71,970,387.92	-10,454,484.39	-5,414,720.43
少数股东损益	38,346.9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546,144.34	460,598,994.00	570,097,045.00	185,474,61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45.41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22,449.29	24,186,647.77	33,496,163.44	68,119,6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46,039.04	484,785,641.77	603,593,208.44	253,594,23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47,057.56	229,632,576.86	192,778,815.89	71,138,10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950.62	5,778,220.11	3,995,220.64	1,478,17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9,642.22	102,297,505.99	39,148,698.45	7,463,14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21,914.27	228,992,146.50	161,574,652.68	91,335,0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79,564.67	566,700,449.46	397,497,387.66	171,414,45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6,474.37	-81,914,807.69	206,095,820.78	82,179,78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	-	35,0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	35,0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80,790.32	926,508.80	1,666,509.00	346,734.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20,000.00	65,970,000.00	90,000,000.00	49,995,17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0,790.32	66,896,508.80	91,666,509.00	50,341,91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0,290.32	-66,896,508.80	-91,666,509.00	-50,306,86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500,000.00	140,000,000.00	131,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00,000.00	140,000,000.00	131,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10,000.00	115,240,000.00	75,65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2,969.41	7,354,533.68	8,427,741.68	2,722,59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82,969.41	122,594,533.68	84,077,741.68	3,822,59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17,030.59	17,405,466.32	46,922,258.32	5,177,40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83,214.64	-131,405,850.17	161,351,570.10	37,050,3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64,892.57	217,870,742.74	56,519,172.64	19,468,84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48,107.21	86,464,892.57	217,870,742.74	56,519,172.64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